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新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为了进一步提高科新机电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的学习和理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--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科新机电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。
- 2、培训地点：科新机电会议室。
- 3、培训人员：谢敬涛（保荐代表人）。
- 4、培训对象：科新机电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5、培训形式：现场和线上视频结合。

本次培训前，东北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在培训后向科新机电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。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--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，并结合近期相关案例进行解读。

三、本次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科新机电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,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。本次培训促使上述人员加强理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则,有助于促进公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综上,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
督导现场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杏根

谢敬涛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7 日